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2]296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 30 日，由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4021

建设单位：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陆拾陆页，附件共陆拾伍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春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26856111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6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3 废水处理设施	70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71
附图 5 危废仓库	73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74
附件 2 排污权交易凭证	80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8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94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95
附件 6 委托方提供资料	96
附件 7 隔油池废油处置协议	99

附件 8 检测报告 10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9.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0%
企业概况	<p>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建设单位为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原厂区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园区，租赁在瑞安市天华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2018 年委托编制《年产 80 万套制动器的技改项目》（批复文号：瑞环建[2018]202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后期企业在 2018 年项目的基础上增设了“表面处理工序”和“喷漆工序”，并委托编制《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制动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89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因企业发展需求，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特租赁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A-3-5（1）地块（即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厂房实施整厂迁建项目。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2]296 号）。经过多次审批，企业已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由于市场需求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决定将部分产品的喷涂涂料由原先的溶剂型油漆改为水性漆。项目变更后，项目的性质、选址、劳动定员、劳动制度等保持不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81742030313L001X），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p> <p>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始调试试生产。项目电泳、抛光外协加工，其他主体工程及</p>				

	<p>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到位，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p> <p>企业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其中废水 30 万元，废气 60 万元，噪声 10 万元，固废 20 万元。</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p> <p>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2]296 号《关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11 月 15 日）。</p> <p>3、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分析报告》（2023 年 10 月）</p>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排放。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废水类别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35	
	5	总氮	70	
	6	悬浮物	400	
	7	石油类	20	
	8	动植物油类	1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0	氨氮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1	总磷	2	
	12	总氮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3	总铝	2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排放
2	悬浮物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4	化学需氧量	50	
5	石油类	1	
6	动植物油类	1	
7	氨氮	5 (8)	
8	总磷	0.5	
9	总氮	1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喷砂、抛光、抛丸作为喷涂的表面预处理工序，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工业涂装过程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工序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料废气(燃天然气)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具体标准指标见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mg/m ³	4.0		
	苯系物	mg/m ³	40		
		mg/m ³	2.0		
	乙酸酯类	mg/m ³	60		
	乙酸丁酯	mg/m ³	0.5		
	TVOC	mg/m ³	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颗粒物	mg/m ³	30	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硫化氢	kg/h	0.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mg/m ³	0.06		
	氨	kg/h	14		
		mg/m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油烟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dB (A)	70		4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p>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p>4、固废贮存标准</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实际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p>5、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目标 COD 为 0.691t/a、氨氮为 0.069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360t/a。</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49'24.014"，东经 E120°44'12.986"。项目东南侧为东一路，隔路为其他生产厂房（浙江展翔汽摩配有限公司、瑞安市裕玺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等）；西南侧为荷塘路，隔路依次为金海岸花苑小区、其他在建厂房等；西北侧紧邻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在建东一路，隔路为其他生产厂房	东一路，隔路为其他生产厂房	一致
西南侧	在建荷塘路，隔路依次为金海岸花苑小区、其他在建厂房等	荷塘路，隔路依次为金海岸花苑小区、其他在建厂房等	一致
西北侧	紧邻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紧邻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东北侧	紧邻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紧邻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西南侧 50m 的金海岸花苑小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与环评比较
1	金海岸花苑	南	50	与环评一致
2	城东村	西北	192	与环评一致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34.39m²，为租用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厂房，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3。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制动器。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迁建后，项目预计员工 400 人（其中约 200 在厂内食宿，其余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员工 350 人（其中约 200 在厂内食宿，其余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机加工、雕铣区、抛丸区、夹具摆放区、外包装材料仓库、毛坯件堆放区等	1F：机加工、雕铣区、抛丸区、夹具摆放区、外包装材料仓库、毛坯件堆放区等
			2F：装配流水线、抛光区、成品仓库等	2F：装配流水线、成品仓库等
			3F：装配流水线、成品仓库等	3F：装配流水线、成品仓库等
			4F：五金仓库、外购配件仓库等	4F：五金仓库、外购配件仓库等
			5F：表面处理线、喷涂线、喷塑线、电泳线、磁抛等	5F：表面处理线、喷涂线、喷塑线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F：办公、大厅	1F：办公、大厅
			2F：办公、食堂	2F：办公、食堂
			3-7F：倒班宿舍	3-7F：倒班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热	设有燃烧机 2 台，燃烧天然气供热	设有燃烧机 2 台，燃烧天然气供热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t/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5t/d）	
	废气	喷砂机、抛丸机分别已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分别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调漆、涂漆、流平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排气筒 DA003），排放高度约 25m	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烘干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电泳外协加工	
		烘干阶段的喷涂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分别集气收集后，与喷漆流水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高架排放（排气筒 DA003），排放高度约 25m		
		喷塑粉尘集气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系统处理经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气筒 DA004），排放高度 25m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及燃料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架排放（排气筒 DA005），排放高度约 25m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排气筒 DA007），排放高度约 15m	污水处理站密闭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预设于车间 1F，面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位于车间 1F，面积	

		积约 36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预设于车间 5F，面积约 35m ²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约 36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收集等防控措施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收集等防控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等	1F：外包装材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3F：成品仓库 4F 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外购配件仓库 5F：化学品仓库、油漆仓库、危废暂存间	1F：外包装材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3F：成品仓库 4F 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外购配件仓库 5F：化学品仓库、油漆仓库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加工中心	台	78	78	与环评一致
3	装配流水线	条	16	16	与环评一致
4	机床	台	65	65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台	19	19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8	冲床	台	8	4	-4
9	注油机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达标机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11	研磨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2	打包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3	抛丸机	台	2	1	-1
14	喷砂机	台	2	1	-1
15	抛光机	台	6	0	-6
16	磁力抛光机（800L）	台	3	0	-3
17	水砂机	台	2	0	-2
18	小型砂光机（刀具维修）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9	真空泵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0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配备烘道（电加热）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静电喷漆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烘道配置燃烧机（34 万大卡/h，燃天然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静电喷塑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烘道配置燃烧机（34 万大卡/h，燃天然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电泳线	条	2	0	-2
	配套烘箱（电加热）	台	2	0	-2
24	水帘补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配套烘箱（电加热）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各表面处理线具体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长×宽×高 (mm)	数量（个）	有效容积（L）	变化情况
前处理 线	预脱脂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脱脂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表调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钝化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热水槽	1400×1000×1000	1	1260	与环评一致
静电喷 漆自动 线	全自动Ω喷漆 线（配置 disk 自动涂装机）	φ 3200×3000	1	/	与环评一致
		配套水箱 4320L	1	3888	与环评一致
		Disk 旋碟的涂料喷两： 0-300ml/min	1	/	与环评一致
		配套烘道：22000×3200	1	/	与环评一致
	人工补漆台	2400×1800×2300	1	/	与环评一致
		配套水箱 1728L	1	1555	与环评一致
		喷枪：60ml/min	1	/	与环评一致
静电喷 塑线	喷塑台	配套烘道：20586×3200	1	/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有效容积按槽容积的 90%计。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6、表 2-7。

表 2-6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原环评	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项目达产时
1	铝制品毛坯	万只/a	4000	4000	360	3600
2	支架毛坯	万只/a	300	300	23	276
3	柱塞	万只/a	400	400	30	360
4	活塞	万只/a	600	600	45	540
5	开关线	万只/a	400	400	30	360
6	刹车片	万只/a	400	400	30	360
7	刹车盘	万只/a	300	300	23	276
8	油管	万只/a	400	400	30	360
9	矩形圈	万只/a	650	650	49	588
10	油杯盖	万只/a	250	250	19	228
11	钢丸	t/a	1	1	0.07	0.84
12	机油	t/a	1	1	0.08	0.96
13	乳化液	t/a	6.5	6.5	0.5	6
14	刹车油	t/a	150	150	11	132
15	丙烯酸类油漆	t/a	9.6	3.75	0.3	3.6
16	稀释剂	t/a	3.2	1.25	0.1	1.2
17	脱脂剂	t/a	20	20	1.5	18
18	表调剂	t/a	2	2	0.15	1.8
19	电泳漆	t/a	15	15	0	0
20	无铬钝化剂	t/a	8	8	0.6	7.2
21	喷塑塑粉	t/a	15	15	1.2	14.4
22	光亮剂	t/a	0.5	0.5	0	0
23	钢针	t/a	0.1	0.1	0	0
24	水性面漆	t/a	0	7.8	0.6	7.2

表 2-7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 年 12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制动器	300 万套	0.9 万套	300 万套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2 月），企业实际生产制动器 0.9 万套，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制动器 300 万套，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前处理线、喷漆线和废气处理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废气处理、喷漆线和清洗前处理。

排水：本项目所有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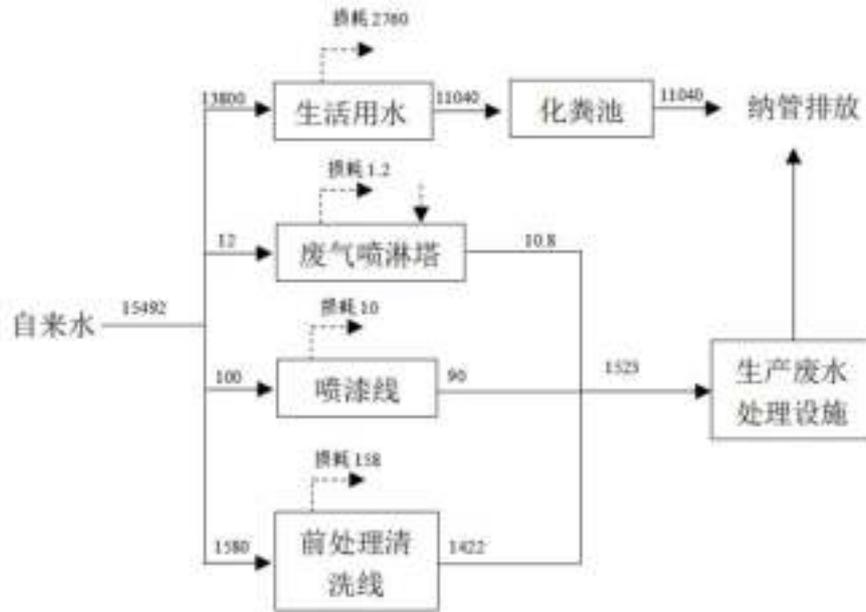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抛光、磁力抛光、电泳外协加工，部分产品喷漆改用水性漆，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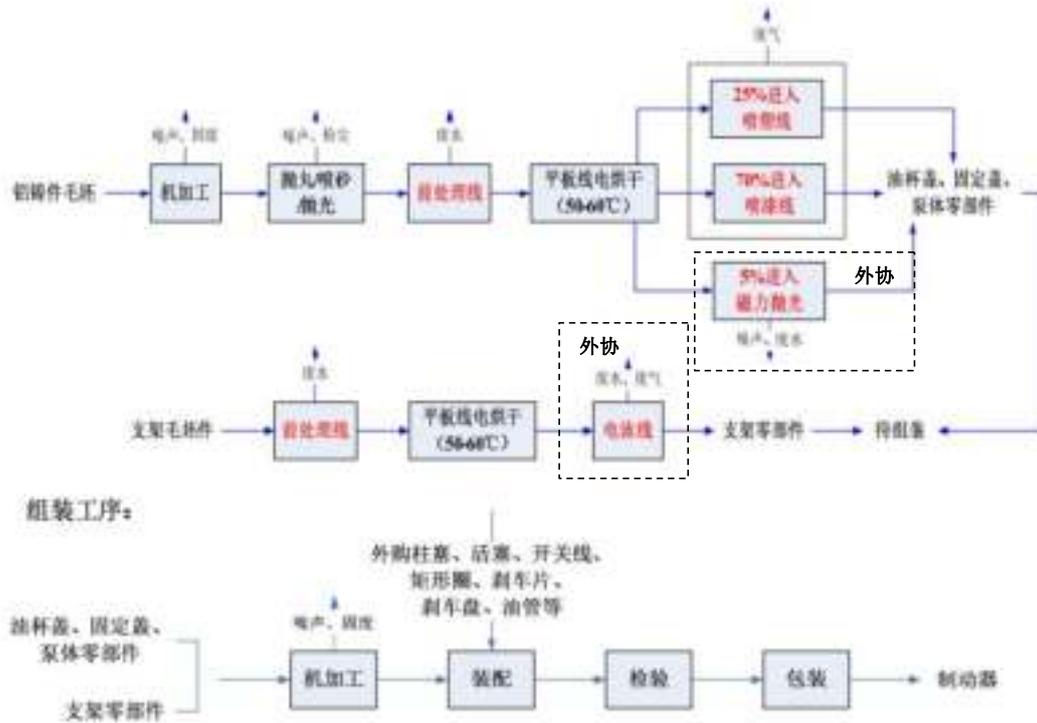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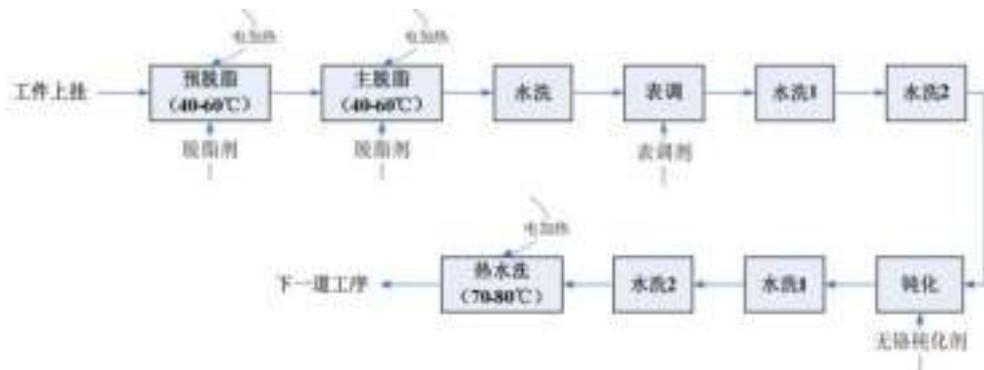


图 2-6 前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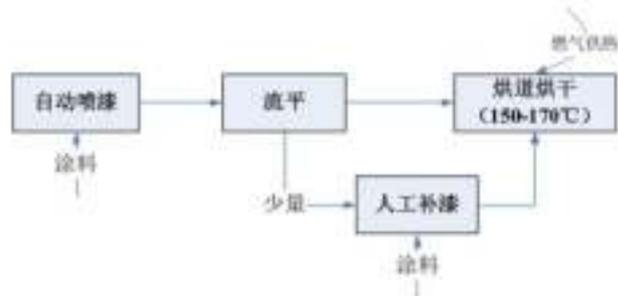


图 2-7 喷漆工艺流程图



图 2-8 喷塑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生产工艺流程

抛丸：操作时，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加工件表面，故可以除去加工件表面的氧化层。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圆钢表面，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抛光（外协）：通过抛光机上的抛光轮与工件表面摩擦，以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

磁力抛光（外协）：将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磁力抛光机中，利用由高速旋转的磁场引导容器内的磁针在水中于高频撞击工件达到去除工件的毛刺。

投入磁抛机内使用。

装配、检验和包装：将外购部件与项目压铸件进行人工装配，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

(2) 前处理工艺流程

脱脂：目的是为除掉工件表面的油类物质，以保证在后续表面处理工序的吸附率，从而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本项目采用两道脱脂工序，分别为预脱脂和主脱脂。

表调：采用酸性金属表面调整剂，其作用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在短时间及较低温度下胶体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项目所采用的表调剂中含有 60%硫酸（折算为质量浓度约 1.098g/L），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常温下含硫酸的溶液（质量浓度小于 100g/L）中弱硫酸酸洗等工序中，其硫酸雾基本不产生，可忽略，故本项目表调过程中基本无酸雾产生。

钝化：经钝化槽后对工件表面的氧化膜毛孔进行封孔处理，使其表面更加光滑，形成一层涂层，提高工件的耐蚀能力。

加热工序：前处理线上各槽液加热的热源均为电加热工序。

(3) 喷漆工艺流程

项目设 1 条自动化 Ω 喷漆流水线，喷涂方式为静电自动喷涂，静电喷涂是使雾化了的油漆微粒在直流高压电场中带上负电荷，再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定向地飞向带正电荷的被喷涂表面，沉积成一层均匀牢固的涂膜的方法。项目喷漆流水线为一道喷涂（配置 1 个 Disk 旋碟），项目喷漆工序和热流平工序均设置在生产车间 5F 的独立密闭喷漆房，喷涂后通过轨道进入烘道进行加热烘干。整个喷漆流水线为密闭空间，仅留输送带输送口子上下工件，整个流程为全自动化。

人工补漆：工件喷完底漆后，仅少量的工件因局部喷漆未完全，需进行人工喷枪补底漆，该工序也在同一个独立的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流水线油漆配比：涂料中的油漆、稀释剂配比约为 3:1，漆膜厚度约 30 μm ，部分产品使用水性漆。

加热工序：喷漆线上的热流平工序热源由项目内配燃烧机燃天然气供热。

（4）喷塑

静电喷塑：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高温固化：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涂层。

加热工序：高温固化工序热源为项目内配燃烧机供热（以天然气为燃料）。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扩建项目	迁扩建项目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	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实际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本项目抛光、磁力抛光、电泳外协加工。 生产设备：本项目部分设备减少（冲床减少 4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喷砂机减少 1 台，暂无抛光机、磁力抛光机、水砂机和电泳线），其他基本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本项目部分溶剂型涂料改为水性漆，暂未使用电泳漆、光亮剂、钢针，其他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抛光、电泳外协加工，部分溶剂型涂料改为水性漆，未使用电泳漆、光亮剂、钢针，其他原辅材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烘干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电泳外协加工；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及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集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	无重大变动。基本与环评一致。

		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1040 吨	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	喷漆线、前处理线、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523 吨	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量为 15t/d，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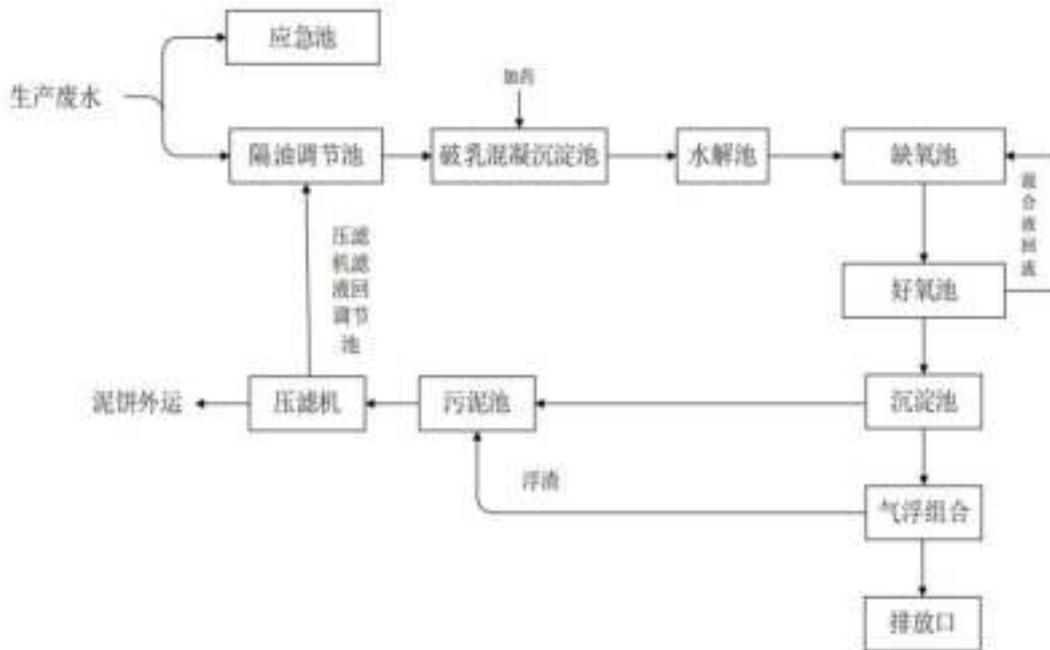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喷砂、抛丸粉尘	喷砂、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2	喷塑粉尘	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3	喷塑固化废气、燃料废气	喷塑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4	喷漆废气（调漆、涂漆、流平）	喷漆线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5	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	喷漆线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	有组织	生物滤池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7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备注：抛光、电泳外协加工，无抛光粉尘、电泳固化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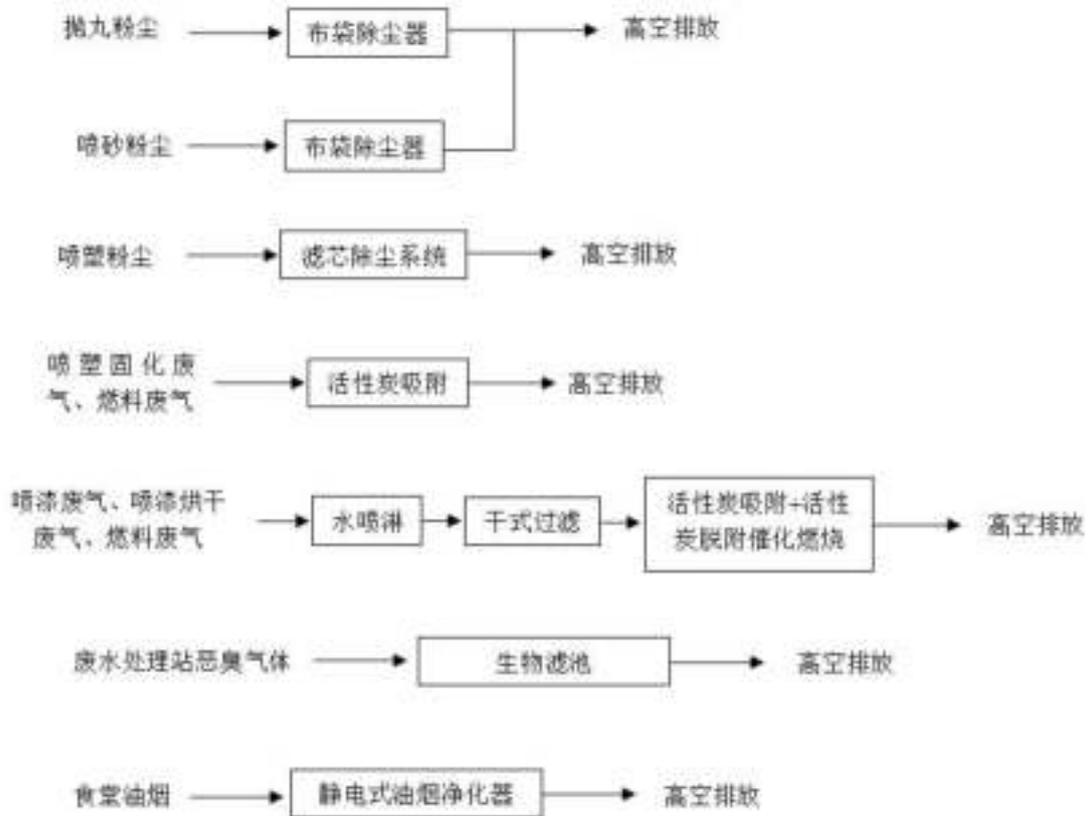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集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20	110	外售综合利用
2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80	70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7.3	24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钢丸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	1	0.8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漆渣	喷漆线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9.057	1.5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23	3	
7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8.8	8	
8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33	0.3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0	0.8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57.40	38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607	3.0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50 900-049-50	0.16 (两年)	暂未产生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	1.5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2	6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隔油池废	隔油池	一般固废	-	0.54	0.48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

	油						用
16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5.037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备注：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活性炭、过滤棉更换周期调整，实际产生量增加。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废水处理设施	3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0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0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0
	合计	/	12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	经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废气	喷砂、抛丸粉尘	分别进入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排气筒高架排放	分别进入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放	分别进入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放
4		喷塑粉尘	收集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经排气筒高架排放	收集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放	收集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放
5		喷塑固化废气、燃料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高架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25 米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25 米排放
6		喷漆废气（调漆、涂漆、流平）	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前补喷漆室、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水帘漆雾处理系统去除漆雾颗粒,喷涂废气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烘干燃料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装置作终端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水帘漆雾处理系统去除漆雾颗粒,喷涂废气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烘干燃料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装置作终端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7		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	气收集后,与喷漆流水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高架排放	废气净化装置作终端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废气净化装置作终端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8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后高空排放	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9		食堂油烟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10	噪声	噪声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1	固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12	废	含乳化液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13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钢丸	综合利用	/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15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6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7		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8		一般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	
19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20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2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3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6	集尘	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A-3-5（1）地块，租赁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新增 4 台静电喷塑机，2 台喷砂机，2 条电泳线等，原有 1 条表面处理流水线和 1 条静电喷漆流水线改为自动化设备。迁扩建后，该厂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形成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地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优化车间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分离，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规定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总铝为其他地区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气浮）处理里纳管排放。</p> <p>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p>	已落实
废气	喷砂粉尘、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漆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喷漆烘干和电泳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调漆、涂漆、流平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燃料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本项目涂装工序、喷砂工序、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废气排放	本项目抛光工序、电泳工序电泳外协加工，无抛光粉尘、电泳烘干废气产生；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分别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烘干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4 台喷塑机设置 3 个排放口，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	已落实

	<p>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的要求分别执行 30mg/m³、200mg/m³、300mg/m³；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大型规模相关要求。</p>	<p>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p> <p>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3#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固废</p>	<p>固废防治方面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集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p>	<p>已落实</p>

		<p>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迁扩建前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140 吨/年、氮氧化物 0.480 吨/年，本次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534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气

(1) 项目喷砂机、抛丸机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约 95%，处理风量合计约 8000m³/h，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2) 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效率约 95%。项目喷塑粉尘集气收集（集气效率按 95%计）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净化效率按 95%计）处理经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3) 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前补喷漆室、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后高架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4000m³/h。

企业设置烘道，干燥阶段的喷涂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后高架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4) 喷塑粉尘集气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系统处理经排气筒 DA004 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料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排气筒 DA005 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拟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生物滤池的除臭效率可以做到不低于 80%。风机风量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6)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2、废水

项目用餐污水经现有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项目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现有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排放。

3、噪声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气净化收集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此类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后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乳化废液金属屑、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材料、磁抛槽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该项目建设后企业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满足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在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此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最后，本评价报告书认为，在保证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296 号）的主要意见：

1、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A-3-5（1）地块，租赁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新增 4 台静电喷塑机，2 台喷砂机，2 条电泳线等，原有 1 条表面处理流水线和 1 条静电喷漆流水线改为自动化设备。迁扩建后，该厂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形成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规模。

2、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规定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总铝为其他地区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本项目涂装工序、喷砂工序、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的要求分别执行 30mg/m³、200mg/m³、300mg/m³；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大型规模相关要求。

（3）项目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

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优化车间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分离，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喷砂粉尘、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喷漆烘干和电泳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喷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调漆、涂漆、流平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燃料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防治方面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迁扩建前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140 吨/年、氮氧化物 0.480 吨/年，本次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534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5、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6、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附录 A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有组织 10 μ g/m ³ 无组织 4 μ g/m ³
乙酸丁酯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12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备注：表中上标 ^① 检测项目分包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112050448），本公司未取得该检测项目资质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4.8.06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5.2.18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石油类、动植 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4.1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总铝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RQ118	是	2025.11.1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4.11.16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71 RQ095 RQ169	是	2025.1.11 2024.7.5 2025.1.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4.5.27
乙酸丁酯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9 RQ151 RQ152	是	2025.1.28
	气相色谱	7820A	RQ124	是	2025.11.16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5.1.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 RQ080	是	2025.1.2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4.5.27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079 RQ080	是	2025.1.28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4.11.16

硫化氢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 RQ080	是	2025.1.2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 RQ150	是	2024.5.9 2025.1.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氨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079 RQ080	是	2025.1.2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 RQ150	是	2024.5.9 2025.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RQ239	是	2024.5.27
二甲苯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9 RQ151 RQ152	是	2025.1.28
	气相色谱	7820A	RQ124	是	2025.1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5.1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15	是	2024.11.6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刘闹、倪秀宋、徐楠楠、甘雨、孙可、燕广政、韦家笑、臧玥婷、林炜哲、金全、潘淑君、杨婷婷、彭纯。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内容	证书编号
1	刘闹	采样	RQW2023099
2	倪秀宋	采样	RQW2023095
3	徐楠楠	采样	RQW2022077
4	甘雨	采样	RQW2022075
5	孙可	采样	RQW2022080
6	潘淑君	分析	RQW2023093
7	金全	分析	RQW2023094
8	燕广政	分析	RQW2023085
9	林炜哲	分析	RQW2022079
10	杨婷婷	分析	RQW2023088
11	臧玥婷	分析	RQW2023086
12	韦家笑	分析	RQW2022081
13	彭纯	分析	RQW202308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金吉 240321-1A1	化学需氧量	476	468	1.8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B4	化学需氧量	207	218	2.6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CP4	化学需氧量	135	127	3.1	≤10	合格
金吉 240322-2A1	化学需氧量	449	428	2.4	≤10	合格
金吉 240322-2B1	化学需氧量	280	262	3.3	≤10	合格
金吉 240322-2CP4	化学需氧量	142	135	2.5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A1	氨氮	15.2	15.1	0.3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B1	氨氮	1.22	1.24	0.8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CP4	氨氮	3.75	3.81	0.8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E1	氨氮	0.376	0.376	0	≤15	合格
金吉 240322-2A1	氨氮	12.2	12.3	0.4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A1	总磷	0.79	0.79	0	≤10	合格
金吉 240322-2A1	总磷	0.41	0.41	0	≤10	合格
金吉 240321-1A1	总氮	30.8	30.8	0.5	≤5	合格
金吉 240321-1E1	总氮	4.28	4.37	1.0	≤5	合格
金吉 240322-2A1	总氮	27.3	26.9	0.7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量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B23030228-01	化学需氧量	183	179	-4	±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3	188	5	±8	合格
2005170-01	氨氮	1.06	1.05	-0.01	±0.06	合格
B22110092-02	总氮	2.45	2.50	0.05	±0.16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4.2.26	RQ079	颗粒物	100.3	100	0.3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1.002	1.0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1.002	1.0	0.2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1.004	1.0	0.4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1.004	1.0	0.4	5	合格
	RQ080	颗粒物	100.1	100	0.1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1.000	1.0	0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1.000	1.0	0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1.002	1.0	0.2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1.002	1.0	0.2	5	合格
	RQ238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RQ239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0	30	0	2	合格
	RQ147	A 路（采样前）	0.498	0.5	-0.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8	0.5	-0.4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0.994	1.0	-0.6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0.994	1.0	-0.6	5	合格
	RQ150	A 路（采样前）	0.503	0.5	0.6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3	0.5	0.6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1.003	1.0	0.3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1.003	1.0	0.3	5	合格
	RQ149	A 路（采样前）	0.502	0.5	0.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RQ151	A 路（采样前）	0.502	0.5	0.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2	0.5	0.4	5	合格	
2024.2.27	RQ079	颗粒物	100.2	100	0.2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1.003	1.0	0.3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1.003	1.0	0.3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1.004	1.0	0.4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1.004	1.0	0.4	5	合格
	RQ080	颗粒物	100.3	100	0.3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1.000	1.0	0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1.000	1.0	0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1.002	1.0	0.2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1.002	1.0	0.2	5	合格
	RQ238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RQ239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1	30	0.3	2	合格
	RQ147	A 路（采样前）	0.498	0.5	-0.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8	0.5	-0.4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0.996	1.0	-0.4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0.996	1.0	-0.4	5	合格	

	RQ150	A 路（采样前）	0.502	0.5	0.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2	0.5	0.4	5	合格
		B 路（采样前）	1.003	1.0	0.3	5	合格
		B 路（采样后）	1.003	1.0	0.3	5	合格
	RQ149	A 路（采样前）	0.502	0.5	0.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2	0.5	0.4	5	合格
	RQ151	A 路（采样前）	0.501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2024.3.21	RQ239	颗粒物	30.1	30	0.3	2	合格
	RQ151	A 路（采样前）	0.495	0.5	-1.0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5	0.5	-1.0	5	合格
	RQ152	A 路（采样前）	0.496	0.5	-0.8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6	0.5	-0.8	5	合格
	2024.3.22	RQ239	颗粒物	30.1	30	0.3	2
RQ151		A 路（采样前）	0.493	0.5	-1.4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4	0.5	-1.2	5	合格
RQ152		A 路（采样前）	0.496	0.5	-0.8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6	0.5	-0.8	5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4 年 2 月 26 日	94.3	94.0	94.0	0	有效
2024 年 2 月 27 日	94.3	94.1	94.1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B#	混凝沉淀池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雨水	★E#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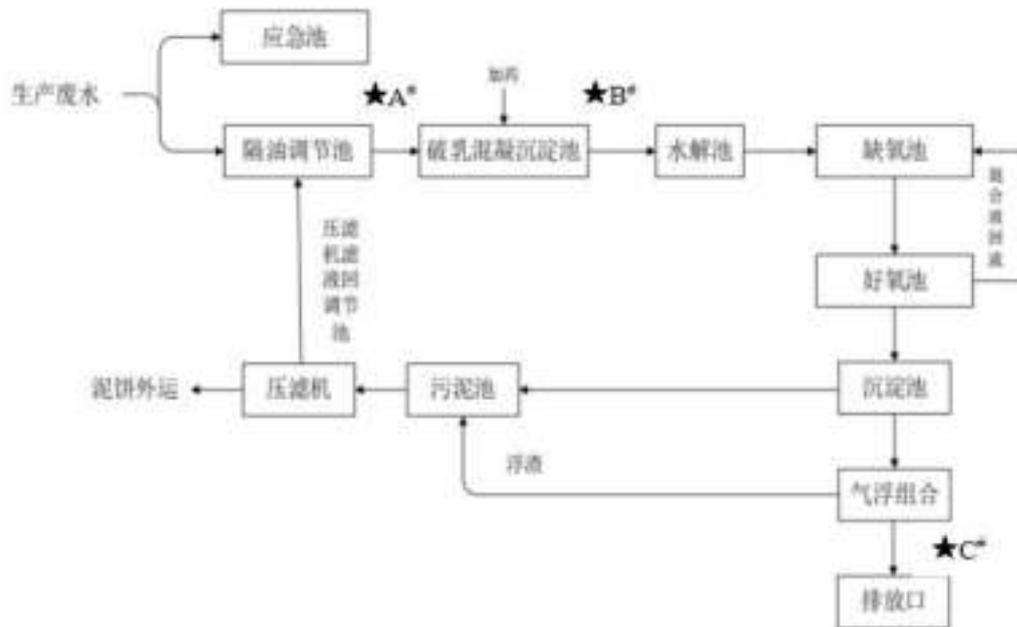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G#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排放口			
	◎H#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排放口			
	◎I#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3#排放口			
	◎J#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K#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L#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M#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N#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氨、烟气参数		
	◎O#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P#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Q#	东南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R#	西南厂界			
◎J#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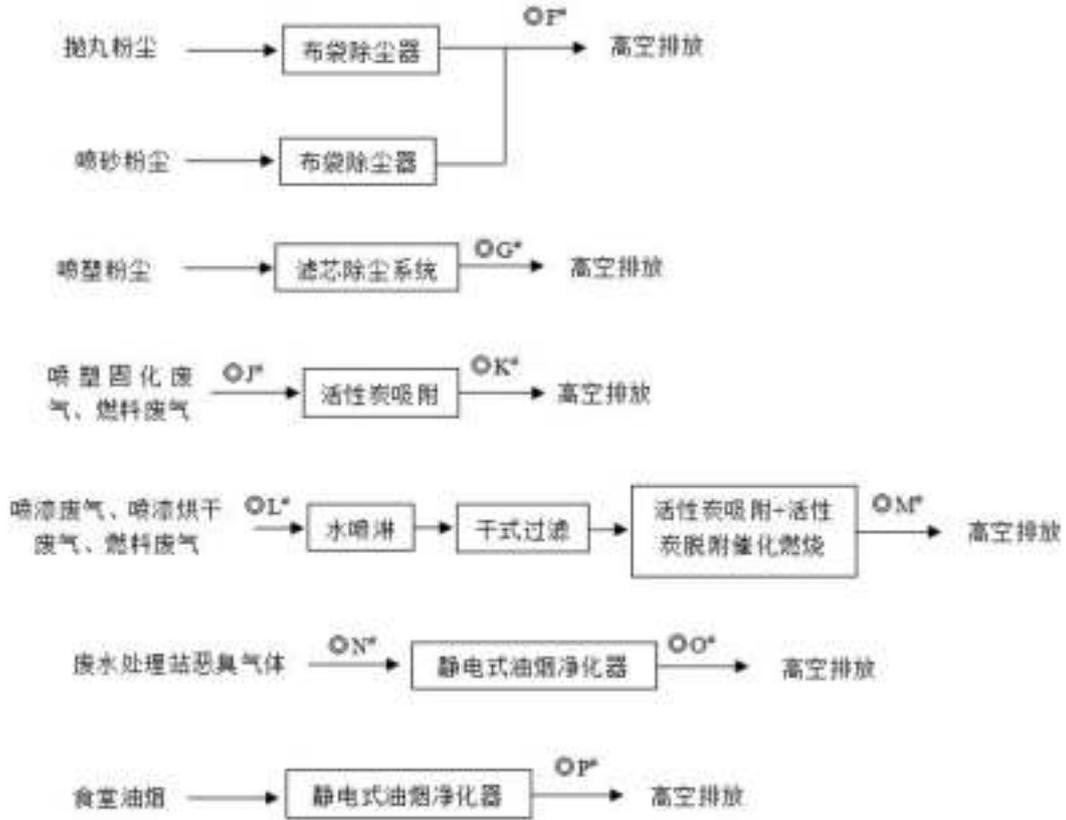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西南厂界		

备注：项目西北厂界、东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4 年 2 月 26 日	抛丸机	台	1	1
	喷砂机	台	1	1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静电喷漆流水线	条	1	1
	喷塑机	台	4	4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抛丸机	台	1	1
	喷砂机	台	1	1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静电喷漆流水线	条	1	1
	喷塑机	台	4	4
2024 年 3 月 21 日	抛丸机	台	1	1
	喷砂机	台	1	1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静电喷漆流水线	条	1	1
	喷塑机	台	4	4
2024 年 3 月 22 日	抛丸机	台	1	1
	喷砂机	台	1	1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静电喷漆流水线	条	1	1
	喷塑机	台	4	4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2 月 26 日	0.95 万套制动器/天	1 万套制动器/天	95
2024 年 2 月 27 日	0.96 万套制动器/天		96
2024 年 3 月 21 日	0.92 万套制动器/天		92
2024 年 3 月 22 日	0.95 万套制动器/天		95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年工作日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

具体数据详见表 7-3~表 7-7。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平 均 值
废水 调节 池	3 月 21 日	采样 时间	/	09:32	12:00	13:36	14:42	/
		样品 性状	/	无色微臭澄 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澄 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澄 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澄 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 纲	2.5	2.4	2.5	2.5	2.4~2.5
		悬浮物	mg/L	40	38	38	38	38
		COD _{Cr}	mg/L	472	507	472	460	478
		BOD ₅	mg/L	201	208	179	218	202
		氨氮	mg/L	15.2	15.3	15.1	15.2	15.2
		石油类	mg/L	13.8	14.1	13.7	13.1	13.7
		总磷	mg/L	0.79	0.95	0.88	0.76	0.84
		总氮	mg/L	30.6	29.5	28.6	28.9	29.4
		总铝	mg/L	5.76	6.03	5.48	5.76	5.76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3 月 22 日	采样 时间	/	09:47	12:36	14:13	15:21	/
		样品 性状	/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 纲	2.5	2.4	2.4	2.5	2.4~2.5
		悬浮物	mg/L	63	57	54	49	56
		COD _{Cr}	mg/L	438	444	456	475	453
		BOD ₅	mg/L	176	182	195	189	186
		氨氮	mg/L	12.2	12.5	12.0	12.2	12.2
		石油类	mg/L	19.3	19.0	17.9	17.4	18.4
		总磷	mg/L	0.41	0.44	0.44	0.44	0.43
		总氮	mg/L	27.1	26.0	25.8	26.8	26.4
总铝		mg/L	5.70	5.76	5.92	5.64	5.76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 结果				平 均 值
凝 沉 淀 池 出 口	3 月 21 日	采样 时间	/	09:27	11:54	13:31	14:35	/
		样品 性状	/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
		悬浮物	mg/L	20	17	15	18	18
		COD _{Cr}	mg/L	210	197	191	212	202.5
		氨氮	mg/L	1.23	1.24	1.18	1.21	1.22
		石油类	mg/L	1.87	1.81	1.40	1.48	1.64
		总铝	mg/L	5.43	5.15	5.26	5.43	5.32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3 月 22 日	采样 时间	/	09:42	12:30	14:07	15:21	/
		样品 性状	/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 清无浮油	/
		悬浮物	mg/L	19	21	21	21	20
		COD _{Cr}	mg/L	271	250	232	249	250
		氨氮	mg/L	2.64	2.47	2.53	2.76	2.60
		石油类	mg/L	1.66	1.71	2.32	2.31	2.00
	总铝	mg/L	4.77	4.82	4.49	4.77	4.71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 结果				平 均 值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废 水 处 理 量 设 施 出 口	3 月 21 日	采样 时间	/	09:22	11:48	13:25	14:30	/	/	/
		样 品 性 状	/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8.1	8.2	8.1	8.1	8.1~8.2	6~9	达标
		悬 浮 物	mg/L	61	68	62	58	62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23	138	144	135	13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49.0	51.4	53.6	54.0	52	300	达标
		氨 氮	mg/L	3.27	3.96	3.72	3.75	3.68	35	达标
		石 油 类	mg/L	1.64	1.93	1.02	1.17	1.44	20	达标
		总 磷	mg/L	0.66	0.65	0.56	0.58	0.61	8	达标
		总 氮	mg/L	12.2	12.0	11.5	11.8	11.9	70	达标
		总 铝	mg/L	1.03	1.03	1.12	1.05	1.06	2.0	达标
	LAS	mg/L	0.06	0.07	<0.05	<0.05	<0.05	20	达标	
	3 月 22 日	采样 时间	/	09:36	12:25	14:02	15:10	/	/	/
		样 品 性 状	/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白微臭 澄清无浮 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8.2	8.1	8.2	8.2	8.1~8.2	6~9	达标
		悬 浮 物	mg/L	93	82	88	81	86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31	117	136	142	13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0.2	55.6	53.2	50.5	52.4	300	达标
		氨 氮	mg/L	3.03	3.27	2.88	2.94	3.03	35	达标
		石 油 类	mg/L	1.60	1.43	1.20	1.07	1.32	20	达标
		总 磷	mg/L	0.11	0.15	0.19	0.25	0.18	8	达标
总 氮		mg/L	13.2	12.7	12.3	12.9	12.8	70	达标	
总 铝	mg/L	1.06	1.14	1.16	1.10	1.12	2.0	达标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 结果				平 均 值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3 月 21 日	采样 时间	/	09:40	12:08	13:45	14:50	/	/	/
		样品 性状	/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7.1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8	66	60	74	70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42	123	163	158	146	500	达标
		BOD ₅	mg/L	48.0	58.7	46.8	48.0	50.4	300	达标
		氨氮	mg/L	29.4	28.7	28.9	30.0	29.2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1.61	1.59	1.43	1.51	1.54	20	达标
		总磷	mg/L	7.36	6.34	7.52	6.57	6.95	8	达标
		总氮	mg/L	59.8	58.7	61.1	61.9	60.4	70	达标
		总铝	mg/L	0.352	0.319	0.308	0.303	0.320	2.0	达标
		LAS	mg/L	0.88	0.93	0.81	0.86	0.87	20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1.22	1.19	0.39	0.35	0.79	100	达标
	3 月 22 日	采样 时间	/	09:55	12:45	14:22	15:30	/	/	/
		样品 性状	/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微黄微臭 澄清无浮 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7.1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63	47	67	59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33	121	141	144	13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7.4	58.2	52.8	56.3	56.2	300	达标
		氨氮	mg/L	28.9	28.6	29.7	29.3	29.1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65	0.58	0.43	0.51	0.58	20	达标
		总磷	mg/L	4.63	4.70	4.92	4.73	4.74	8	达标
		总氮	mg/L	59.4	58.5	61.5	61.3	60.2	70	达标
总铝	mg/L	0.419	0.419	0.391	0.436	0.416	2.0	达标		
LAS	mg/L	0.66	0.67	0.71	0.64	0.67	20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0.68	0.70	0.39	0.38	0.54	100	达标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3 月 21 日	采样时间	/	14:58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13
		化学需氧量	mg/L	85
		氨氮	mg/L	0.376
		石油类	mg/L	1.77
		总磷	mg/L	0.31
		总氮	mg/L	4.32
		总铝	mg/L	0.4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废水调节池浓度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mg/L)	污染物去除率 (%)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466	134	71.2
	氨氮	13.7	3.36	75.5
	总氮	27.9	12.4	55.6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3#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烘干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数据详见表 7-9~表 7-25，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2 月 26 日			/	/
检测断面		/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	/
测试日期		/	2 月 27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	/

表 7-10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滤芯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2月26日			/	/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3×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6			/	/
测试日期		/	2月27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3×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6			/	/

表 7-1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滤芯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2月26日			/	/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27×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5			/	/
测试日期		/	2月27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4×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	/

表 7-1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滤芯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2月26日			/	/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3#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2×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4			/	/
测试日期		/	2月27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1×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2			/	/

表 7-1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月26日			2月27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29×10 ³			2.2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28×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6.84×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6.84×10 ⁻³			/	/

表 7-1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2 月 26 日						/	/
检测断面		/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23×10 ³			2.30×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7	0.83	0.39	0.37	0.4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9.20×10 ⁻⁴			/	/
测试日期		/	2 月 27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23×10 ³			2.30×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53	0.42	0.25	0.21	0.1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10 ⁻⁴			4.83×10 ⁻⁴			/	/

表 7-1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日期		/	3 月 21 日						/	/
检测断面		/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 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 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10 ⁴			1.61×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2.99	3.97	3.71	3.91	1.9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1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μ 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μ g/m ³	<10			<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1.61×10 ⁻⁴			/	/
乙 酸 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3	0.039	0.031	0.016	0.016	0.01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⁴			2.74×10 ⁻⁴			/	/

备注：本次检测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和为 3.19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标准排放限值为 120mg/m³。

表 7-1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3 月 22 日						/	/
检测断面		/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3×10 ⁴			1.55×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2.50	39.7	2.37	3.18	4.4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3			3.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0			0.05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⁴			<1.55×10 ⁻⁴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124	0.045	0.076	0.067	0.07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0.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13×10 ⁻³			/	/

备注：本次检测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和为 3.40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标准排放限值为 120mg/m³。

表 7-1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3 月 21 日			3 月 22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2×10 ⁴	1.60×10 ⁴	1.58×10 ⁴	1.55×10 ⁴	1.53×10 ⁴	1.52×10 ⁴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4	309	309	269	354	309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354			1000	达标

表 7-1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检测断面		/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3 月 21 日			3 月 22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烟气含氧量		%	19.3	19.6	20.0	19.7	19.7	19.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1×10 ⁴			1.54×10 ⁴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7.3	<8.8	<12.4	<9.5	<9.5	<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5			<9.8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6	<37	<29	<29	<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5	8	11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32	185	76	105	1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12			3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8			0.169			/	/

表 7-1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2 月 26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6×10 ³	1.36×10 ³	1.33×10 ³	1.29×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⁵	<1.36×10 ⁻⁵	<1.33×10 ⁻⁵	<1.29×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45	0.40	0.30
	排放速率	kg/h	4.62×10 ⁻⁴	6.12×10 ⁻⁴	5.32×10 ⁻⁴	3.87×10 ⁻⁴
测试日期		/	2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4×10 ³	1.33×10 ³	1.36×10 ³	1.34×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⁵	<1.33×10 ⁻⁵	<1.36×10 ⁻⁵	<1.34×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6	0.17	0.20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⁴	3.46×10 ⁻⁴	2.31×10 ⁻⁴	2.68×10 ⁻⁴

表 7-20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生物滤池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检测断面		/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 月 26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10 ³	1.16×10 ³	1.16×10 ³	1.18×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16×10 ⁻⁵	<1.16×10 ⁻⁵	<1.18×10 ⁻⁵	0.9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21	0.25	0.14	/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⁴	2.44×10 ⁻⁴	2.90×10 ⁻⁴	1.65×10 ⁻⁴	14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1	112	131	112	/	/
	最大值	无量纲	131				6000	达标
测试日期		/	2 月 27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10 ³	1.16×10 ³	1.16×10 ³	1.18×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16×10 ⁻⁵	<1.16×10 ⁻⁵	<1.18×10 ⁻⁵	0.9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6	0.17	0.23	/	/
	排放速率	kg/h	2.53×10 ⁻⁴	1.86×10 ⁻⁴	1.97×10 ⁻⁴	2.71×10 ⁻⁴	14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12	112	131	131	/	/
	最大值	无量纲	131				6000	达标

表 7-2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
测试日期		/	2 月 26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2	0.1	0.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2	0.1	0.2	/	/
	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0.2					2.0	达标
测试日期		/	2 月 27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1	0.2	0.2	<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	/	0.2	0.2	/	/	/
	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0.2					2.0	达标

备注：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mg/m^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乙酸丁酯 (mg/m^3)	硫化氢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东南厂界	2月 26日	第1次	<168	0.29	<4	<0.004	<0.002	0.02	<10
		第2次	209	0.16	<4	<0.004	<0.002	0.02	<10
		第3次	<168	0.19	<4	<0.004	<0.002	0.01	<10
		第4次	/	/	/	/	<0.002	0.02	<10
○2# 西南厂界	2月 26日	第1次	<168	0.11	<4	<0.004	<0.002	0.01	<10
		第2次	<168	0.11	<4	<0.004	<0.002	0.01	<10
		第3次	222	0.11	<4	<0.004	<0.002	0.01	<10
		第4次	/	/	/	/	<0.002	0.02	<10
○1# 东南厂界	2月 27日	第1次	<168	0.13	<4	<0.004	<0.002	0.02	<10
		第2次	177	0.11	<4	<0.004	<0.002	0.01	<10
		第3次	<168	0.16	<4	<0.004	<0.002	0.02	<10
		第4次	/	/	/	/	<0.002	0.01	<10
○2# 西南厂界	2月 27日	第1次	<168	0.30	<4	<0.004	<0.002	0.02	<10
		第2次	<168	0.22	<4	<0.004	<0.002	0.01	<10
		第3次	<168	0.17	<4	<0.004	<0.002	0.02	<10
		第4次	/	/	/	/	<0.002	0.02	<10
标准限值	/	/	1000	4.0	2000	0.5	0.06	1.5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 烃 (mg/m^3)	
○3# 厂区内	2月26日	第1次	0.15
		第2次	0.16
		第3次	0.23
	2月27日	第1次	0.18
		第2次	0.16
		第3次	0.12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24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2.26	09:40~10:40	5.6	102.6	北风	1.6
	11:40~12:40	6.3	102.5	北风	1.5
	13:40~14:40	5.8	102.6	北风	1.5
	15:40~16:40	5.2	102.6	北风	1.5
2024.2.27	09:20~10:20	7.5	102.5	西北	1.2
	11:20~12:20	9.2	102.6	西北	1.2
	13:20~14:20	11.2	102.6	西北	1.3
	15:20~16:20	10.1	102.6	西北	1.3

表 7-25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2.26	第 1 次	5.6	102.6	北风	1.6
	第 2 次	6.3	102.5	北风	1.5
	第 3 次	5.8	102.6	北风	1.5
	第 4 次	5.2	102.6	北风	1.5
2024.02.27	第 1 次	7.5	102.5	西北	1.2
	第 2 次	9.2	102.6	西北	1.2
	第 3 次	11.2	102.6	西北	1.3
	第 4 次	10.1	102.6	西北	1.3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6。

表 7-26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68	69.6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51	

7.2.3 噪声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p	检测结果 Lep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东南厂界	2月26日	14:41~14: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70	70	达标
▲2# 西南厂界		14:45~14: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70	70	达标
▲1# 东南厂界	2月27日	14:21~14: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8	<70	70	达标
▲2# 西南厂界		14:26~14: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2	<70	70	达标



图 7-1 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集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企业员工 35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0.20t/d 人计，其余人员用水量按 0.04t/d 人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40t/a。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23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28t/a、氨氮 0.063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0.691t/a、氨氮 0.069t/a），详见表 7-28。

表 7-2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563	-
	化学需氧量	50	0.628	0.691
	氨氮	5	0.063	0.069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其中 S 指含硫量，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企业天然气中含硫量 S 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8.7kg/万 m³ 原料。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112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360t/a）。

表 7-29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硫	0.02Skg/万 m ³ -原料	6 万 m ³	0.012t/a	0.01890t/a
氮氧化物	18.7kg/万 m ³ -原料		0.112t/a	0.06189t/a

备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气浮）处理里纳管排放。

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铝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抛光工序、电泳工序电泳外协加工，无抛光粉尘、电泳烘干废气产生；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分别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烘干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4 台喷塑机设置 3 个排放口，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3#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烘干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集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

8.5 排放总量结论

根据调查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628t/a、氨氮 0.063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112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691t/a、氨氮 0.069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360t/a）。

8.6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1081MA2DX6DL3F001X）。

8.7 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381-2023-074-L）。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 3、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 4、企业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金吉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2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DX6DL3F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04	1.382		
	化学需氧量									0.628	0.691		
	氨氮									0.063	0.06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	0.038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12	0.36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296 号

关于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组意见及温环评估【2022】276 号文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

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A-3-5（1）地块，租赁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新增 4 台静电喷塑机，2 台喷砂机，2 条电泳线等，原有 1 条表面处理流水线和 1 条静电喷漆流水线改为自动化设备。迁扩建后，该厂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形成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规定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总铝为其他地区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涂装工序、喷砂工序、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的要求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大型规模相关要求。

(三)项目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在项



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优化车间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分离，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喷砂粉尘、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喷漆烘干和电泳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喷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 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调漆、涂漆、流平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5. 燃料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6. 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7. 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迁扩建前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140 吨/年，氮氧化物 0.480 吨/年，本次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534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作出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权交易凭证

瑞安市现状环评“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征收表

编号：RAXZHPPWQ0942-2

单位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742030313L001X
单位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法定代表人	陈春华	联系电话		
办理人	郑栋	联系电话	13587520372	
生产规模及产能				
主要产污设备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能力	废水； 废气；			
排污权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吨/年)	有偿使用征收标准 (元/吨·年)	指标说明
	化学需氧量	0.157	4000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897号》，废水排放量为3146吨/年，排放按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氨氮分别为30、5mg/L）核定，生物总用量为530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按50、150mg/m ³ 核定
	氨氮	0.016	4000	
	二氧化硫	0.18	1000	
	氮氧化物	0.541	1000	
有偿使用费征收情况	已征收使用费： <u>7065</u> 元 有偿使用期 <u>5</u> 年（期限：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票据单附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企业留存一份

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PMQJY2016433

甲方(出让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法定住址: 瑞安新安街瑞安副商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5820583 传真: 0577-65858563
电子邮箱: zsa@zhaqz.com

乙方(受让人):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瑞安白鹤下镇白鹤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登华
委托代理人: 侯智慧 职务: 经理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8711080900
通讯地址: 瑞安白鹤下镇大桥路 30 号
邮政编码: 325204
电 话: 15067285588 传 真: _____
家 号: 农业银行瑞下分行 19246601040006249
电子邮箱: 21003640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0.534吨，氨氮（NH₃-N）0.053吨，二氧化硫（SO₂）0吨，氮氧化物（NO_x）0吨。
2. 受让项目名称：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A-3-5（1）地块
4. 所属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起始日期为中标日期。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2.35万元/吨·年、氨氮(NH₃-N) 3.05万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0万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0万元/吨·年。成交金额化学需氧量(COD) 62745元、氨氮(NH₃-N) 8082.5元、二氧化硫(SO₂) 0元、氮氧化物(NO_x) 0元，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柒万零捌佰贰拾柒.伍（大写）元，（小写）70827.5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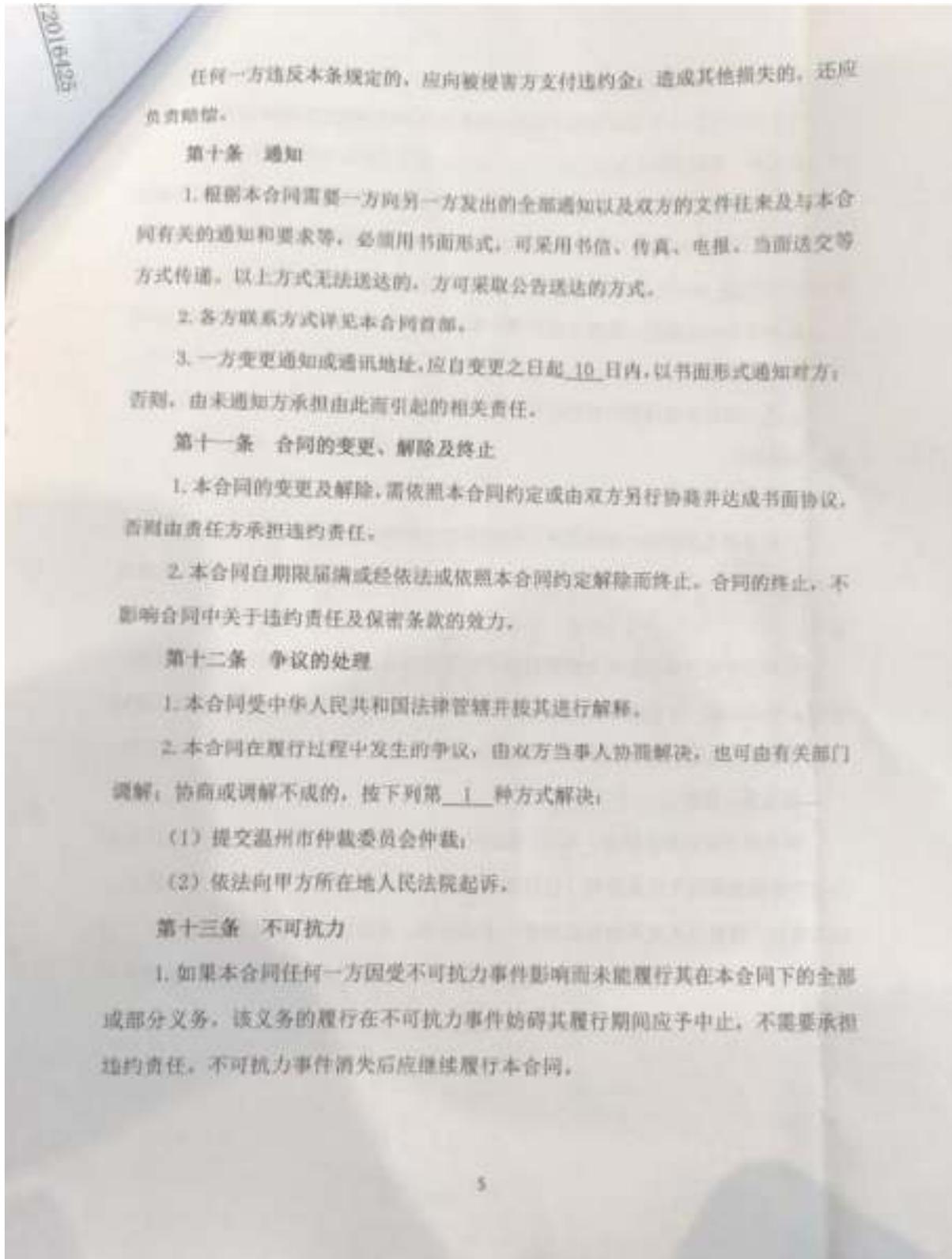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按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缴清前款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瑞安非交路南侧 5 号 303 室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瑞安非交路南侧 5 号 303 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温中固[2024]022____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废乳化液	废物代码：900-006-09	数量：5	吨/年
---	-----------	-----------------	------	-----

1.3 注意事项：省固废平台危废管理计划填写时选择：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接收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乙方做好车辆运输及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袋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

温中田[2024]022____号

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磅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先付乙方叁仟伍佰元。废油泥按照 4500 元/吨收取处置费。第二次运输费 500 元/车次，先付款后转移。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每次转移数量超贰吨免该车次运费。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5.3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温中田[2024]022 号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款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有 壹 份，乙方持有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温中田[2024]022 号

甲方：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刘小军

联系电话：15858836951

税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开票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9133030460719221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开票电话：0577-56650096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状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 (元/吨)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5	液态	乳化液	3000

以上危废处置价格含税，税点为 6%，如遇税率变动，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签订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_0094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金吉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废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森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5883695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皇北坪村园泰路以北-皇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y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00943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9.90	3200.00	63680.00	废液桶按8500元/吨; 活性炭先处置费的应一罪成和理核实为注。
漆渣	HW12	900-252-12	9.00	3200.00	28800.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20	3200.00	10240.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8.80	3200.00	28160.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20	3200.00	3840.00	
污泥	HW17	336-064-17	19.90	2500.00	497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	3200.00	6400.00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40	3200.00	1280.00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40	3200.00	1280.00	
以下空白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00 元。(大写: 叁仟零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吨(袋);

2.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员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 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号: 19246701040008085
行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园泰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_00943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 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温州金吉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瑞安中塘下镇汽配工业园区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塘下镇国泰路高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北垟村国泰路以北-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81742030313L001X

单位名称：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18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42030313L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742030313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4203031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2030313L
法定代表人	陈春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侯智慧		联系电话	1358752037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120°44'28.11" 中心纬度：27°49'12.44"			
预案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8日</p>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8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0月8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381-2023-07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侯智慧	经办人	黄心映 王任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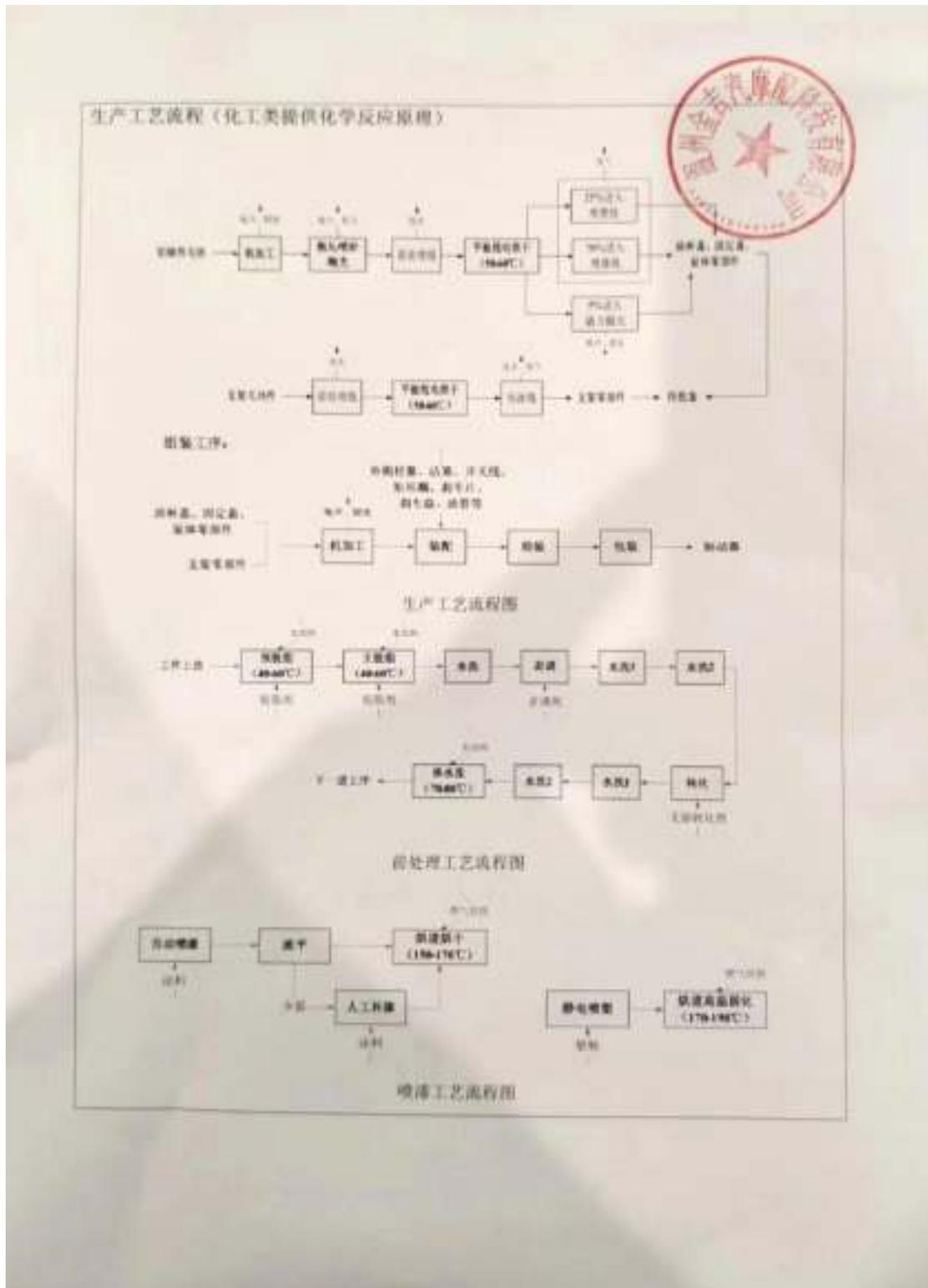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符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温州金吉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金吉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陈春华	年产值	1000 万元
	联系人	刘小东	年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15726856111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20 万元
	职工人数	350 人	食宿情况	200 人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制动器		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原辅材料	年用量
	粗制品毛坯	3600 万只/a	乳化液	6t/a
	支架毛坯	276 万只/a	刹车油	1320t/a
	柱塞	360 万只/a	内轴酸类油漆	3.66t/a
	活塞	540 万只/a	稀释剂	1.2t/a
	开关线	360 万只/a	脱脂剂	180t/a
	刹车片	360 万只/a	清洗剂	1.80t/a
	刹车盘	276 万只/a	无蜡钝化剂	7.2t/a
	油管	360 万只/a	增塑剂粉	14.4t/a
	异形圈	588 万只/a	水性面漆	7.2t/a
	油杯盖	228 万只/a	机油	0.96t/a
	钢丸	0.84t/a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数控车床	50 台	抛丸机	1 台
	加工中心	78 台	喷砂机	1 台
	装配流水线	16 条	小型砂光机（刀具维修）	8 台
	机床	65 台	真空泵	8 台
台钻	30 台	表面处理流水线	1 条	
铣床	19 台	配备烘道（电加热）	1 条	
仪表	8 台	静电喷漆流水线	1 条	
冲床	4 台	烘道配置燃烧机（34 万大卡/h，燃天然气）	1 台	
注油机	40 台	静电喷漆机	4 台	
激光打标机	16 台	烘道配置燃烧机（34 万大卡/h，燃天然气）	1 台	
研磨机	6 台	水帘喷漆台	1 台	
包装机	8 台	配备烘箱（电加热）	1 台	





附件 7 隔油池废油处置协议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购合同

甲方：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益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规范温州市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温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82号精神，确定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温州市区从事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单位，并据此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止。

二、收购价格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从乙方的油水分离器及隔油池里收集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不予付费。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专用回收容器收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
2. 甲方对乙方收集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必须按规定回收。
3. 甲方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定时定点进行收运，做好油水分离器卫生整洁及废渣清理，并将废渣放置到乙方规定的垃圾放置点不得外带，作业过程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过程予以监督，如发现人为掺假等现象，甲方可按双方合同约定给予扣款，乙方转卖、丢弃甲方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该情况，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的相关有效证明，确保乙方顺利完成相关年审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确保油水分离器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2. 乙方不得将产生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进行转卖、丢弃或人为掺假。
3. 乙方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完成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工作，不得恶意阻挠或拒不销售等行为。
4.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专用回收容器保持清洁并放置于指定地点，待满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收集。
5. 乙方有义务看管好本单位老油及油水分离器、隔油池里的废渣，由于自身疏忽看管不到位非法偷运偷倒，所造成的卫生情况及执法部门检查不合格等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向甲方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销售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发票，若乙方为个人、非经营单位由甲方开具的发票进行结算。

五、货物检测与验收
1. 检测方式：由甲方抽样，在甲方实验室水分离 GB/T200-1988 杂质质量 GB/T15688-2008 标准进行检测。
2. 验收标准：参照第二条的1款标准验收。

六、违约责任
乙方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进行转卖、丢弃、人为掺假或其他损害甲方企业形象及利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该情况，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争议解决
1. 因客观情况发生需要变更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另行订立合同。
2.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或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服务热线：0577-88999990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街道外郎路666号
日期：2024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徐晓帆**
联系方式：**13715784110**
收购地址：**城下街高格药店隔壁258号**
日期：2024年4月8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3052

项目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ctest@sina.com

报告编号：瑞瑞(监)检 2024-0305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
5. 委托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7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9.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7820A 气相色谱仪 RQ124
备注	本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瑞瑞（温）检 2024-03052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2.26	09:40-10:40	5.6	102.6	北风	1.6
	11:40-12:40	6.3	102.5	北风	1.5
	13:40-14:40	5.8	102.6	北风	1.5
2024.02.27	09:20-10:20	7.5	102.5	西北	1.2
	11:20-12:20	9.2	102.6	西北	1.2
	13:20-14:20	11.2	102.6	西北	1.3

附图 1: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4-03051

项目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7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03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169, RQ071, RQ095)、 相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RQ23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104E02 万分之一天平 RQ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相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RQ2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相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RQ23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报告编号：瑞瑞温检 2024-03051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7820A 气相色谱仪 RQ1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38 声级计 RQ14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第九、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时间		/	15:07~15:57	16:01~16:11	16:15~16:25	09:31~09:41	09:44~09:54	09:57~10:07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F1	金吉 240226-1F2	金吉 240226-1F3	金吉 240227-2F1	金吉 240227-2F2	金吉 240227-2F3
烟气温度		℃	11	11	10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5.1	5.0	5.1	5.2	5.4	5.2
水分含量		%	1.9	1.9	1.8	1.7	1.7	1.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³			1.28×10 ³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5	22	23	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排放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时间		/	13:03~13:13	13:19~13:29	13:35~13:45	10:28~10:38	10:42~10:52	10:55~11:05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G1	金吉 240226-1G2	金吉 240226-1G3	金吉 240227-2G1	金吉 240227-2G2	金吉 240227-2G3
烟气温度		℃	11	12	12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8.3	18.6	18.5	18.4	18.5	18.3
水分含量		%	2.8	2.9	2.7	2.7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³			1.23×10 ³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6			<0.246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排放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13:56-14:07	14:12-14:23	14:27-14:38	11:17-11:28	11:31-11:42	11:47-11:58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H1	金吉 240226-1H2	金吉 240226-1H3	金吉 240227-2H1	金吉 240227-2H2	金吉 240227-2H3	
烟气温度	℃	11	11	10	11	12	12	
烟气流速	m/s	13.7	13.9	13.8	13.8	13.7	13.7	
水分含量	%	2.5	2.6	2.6	2.5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27×10 ³			9.14×10 ³			
颗粒物	样品名称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3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3#排放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14:49-15:00	15:04-15:15	15:18-15:29	14:03-14:14	14:18-14:29	14:33-14:44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H1	金吉 240226-1H2	金吉 240226-1H3	金吉 240227-2H1	金吉 240227-2H2	金吉 240227-2H3	
烟气温度	℃	11	11	10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19.7	19.6	19.4	19.9	19.2	19.6	
水分含量	%	2.5	2.6	2.7	2.5	2.5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1×10 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4			<0.262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检测断面	/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时间	/	13:25	13:50	14:25	13:15	13:40	14:13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J1	金吉 240226-1J2	金吉 240226-1J3	金吉 240227-2J1	金吉 240227-2J2	金吉 240227-2J3	
烟气温度	℃	16	16	15	17	17	16	
烟气流速	m/s	9.4	9.4	9.2	9.4	9.4	9.4	
水分含量	%	2.1	2.1	2.2	2.1	2.1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3×10 ³			2.23×10 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7	0.83	0.36	0.53	0.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9.81×10 ⁻⁴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检测断面	/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时间	/	13:24~14:09	14:20~15:05	15:27~16:12	13:14~13:59	14:12~14:57	15:13~15:58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J1	金吉 240226-1J2	金吉 240226-1J3	金吉 240227-2J1	金吉 240227-2J2	金吉 240227-2J3	
烟气温度	℃	16	15	15	17	16	16	
烟气流速	m/s	9.4	9.2	9.6	9.4	9.4	9.5	
水分含量	%	2.1	2.2	2.2	2.1	2.2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4×10 ³			2.24×10 ³			
低浓 度颗 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2.24×10 ⁻³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温度	℃	16	15	15	17	16	16	
烟气流速	m/s	9.4	9.2	9.6	9.4	9.4	9.5	
水分含量	%	2.1	2.2	2.2	2.1	2.2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4×10 ³			2.24×10 ³			
二氧化硫	采样时间	/	13:15~13:20	14:12~14:17	15:19~15:24	13:05~13:10	14:03~14:08	15:03~15:08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72×10 ⁻³		
氮氧化物	采样时间	/	13:15~13:20	14:12~14:17	15:19~15:24	13:05~13:10	14:03~14:08	15:03~15:08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72×10 ⁻³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时间	/	13:25	13:50	14:25	13:15	13:40	14:13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1K1	金吉 240226-1K2	金吉 240226-1K3	金吉 240227-2K1	金吉 240227-2K2	金吉 240227-2K3	
烟气温度	℃	13	13	14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9.6	9.6	9.5	
水分含量	%	2.0	2.0	2.1	2.2	2.2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30×10 ³			2.30×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7	0.44	0.25	0.21	0.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0×10 ⁻⁴			4.83×10 ⁻⁴		

续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时间		13:24-14:09	14:20-15:05	15:27-16:12	13:14-13:59	14:12-14:57	15:13- 5:58
样品编号		金吉 240226-1K1	金吉 240226-1K2	金吉 240226-1K3	金吉 240227-2K1	金吉 240227-2K2	金吉 240227-2K3
烟气温度		℃	13	14	15	12	12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9.6	9.5
水分含量		%	2.0	2.1	2.1	2.2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9×10 ³			2.28×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28×10 ⁻³	

续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温度		℃	13	14	15	12	12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9.6	9.5
水分含量		%	2.0	2.1	2.1	2.2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9×10 ³			2.28×10 ³	
二氧化碳	采样时间	/	13:14-13:19	14:12-14:17	15:19-15:24	13:05-13:10	14:03-14:08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6.84×10 ⁻³	
氮氧化物	采样时间	/	13:14-13:19	14:12-14:17	15:19-15:24	13:05-13:10	14:03-14:08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6.84×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采样时间	/	10:00-10:20	12:00-12:20	14:00-14:20	16:00-16:20	09:40-10:00	11:45-12:05	13:45-14:05	15:45-16:05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 1N1	金吉 240226- 1N2	金吉 240226- 1N3	金吉 240226- 1N4	金吉 240227- 2N1	金吉 240227- 2N2	金吉 240227- 2N3	金吉 240227- 2N4
烟气温度	℃	11	10	10	11	10	10	9	9
烟气流速	m/s	5.6	5.6	5.5	5.4	5.5	5.5	5.6	5.6
水分含量	%	3.1	3.0	3.0	3.1	3.2	3.2	3.3	3.2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³	1.36×10 ³	1.33×10 ³	1.29×10 ³	1.34×10 ³	1.35×10 ³	1.36×10 ³	1.34×10 ³
硫化氢	样品名称	气液式吸收管				气液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mg/m ³	<1.36×10 ⁻⁴	<1.36×10 ⁻⁴	<1.33×10 ⁻⁴	<1.29×10 ⁻⁴	<1.34×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氨	样品名称	鼓风吸收管				鼓风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45	0.40	0.30	0.25	0.26	0.17
	排放速率	mg/m ³	4.62×10 ⁻⁴	6.12×10 ⁻⁴	5.32×10 ⁻⁴	3.87×10 ⁻⁴	3.35×10 ⁻⁴	3.46×10 ⁻⁴	2.31×10 ⁻⁴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生物源除臭臭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采样时间	/	10:00-10:20	12:00-12:20	14:00-14:20	16:00-16:20	09:45-10:05	11:45-12:05	13:45-14:05	15:45-16:05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 1O1	金吉 240226- 1O2	金吉 240226- 1O3	金吉 240226- 1O4	金吉 240227- 2O1	金吉 240227- 2O2	金吉 240227- 2O3	金吉 240227- 2O4
烟气温度	℃	10	9	9	10	10	10	9	9
烟气流速	m/s	4.8	4.9	4.8	4.9	4.8	4.9	4.8	4.9
水分含量	%	4.3	4.2	4.2	4.3	4.2	4.3	4.3	4.2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0 ³	1.16×10 ³	1.16×10 ³	1.18×10 ³	1.15×10 ³	1.16×10 ³	1.16×10 ³	1.18×10 ³
硫化氢	样品名称	气液式吸收管				气液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mg/m ³	<1.15×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1.18×10 ⁻⁴	<1.15×10 ⁻⁴	<1.16×10 ⁻⁴	<1.18×10 ⁻⁴
氨	样品名称	鼓风吸收管				鼓风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21	0.25	0.14	0.22	0.16	0.17
	排放速率	mg/m ³	1.84×10 ⁻⁴	2.44×10 ⁻⁴	2.90×10 ⁻⁴	1.65×10 ⁻⁴	2.51×10 ⁻⁴	1.86×10 ⁻⁴	1.97×10 ⁻⁴

续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项 目		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02月26日				02月27日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采样时间		10:00	12:00	14:00	16:00	09:45	11:45	13:45	15:45
样品编号		金吉 240226- 101	金吉 240226- 102	金吉 240226- 103	金吉 240226- 104	金吉 240227- 201	金吉 240227- 202	金吉 240227- 203	金吉 240227- 204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臭气袋				臭气袋			
	检测结果	131	112	131	112	112	112	131	131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2月26日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基准灶头数		个	6.8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采样时间		/	09:50-10:00	10:06-10:16	10:21-10:31	10:37-10:47	10:53-11:03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6- 1P1	金吉 240226- 1P2	金吉 240226- 1P3	金吉 240226- 1P4	金吉 240226- 1P5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2	0.1	0.2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2	0.1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采样日期		/	02月27日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采样时间		/	09:40-09:50	09:56-10:06	10:12-10:22	10:27-10:37	10:42-10:52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227- 2P1	金吉 240227- 2P2	金吉 240227- 2P3	金吉 240227- 2P4	金吉 240227- 2P5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1	0.2	0.2	<0.1	
	排放浓度	mg/m ³	0.3	/	0.2	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备注		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活性炭管
02月26日	O1# 东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6-1Q1	<168	0.29	<4
		第2次	金吉 240226-1Q2	209	0.16	<4
		第3次	金吉 240226-1Q3	<168	0.19	<4
	O2# 西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6-1R1	<168	0.11	<4
		第2次	金吉 240226-1R2	<168	0.11	<4
		第3次	金吉 240226-1R3	222	0.11	<4
02月27日	O1# 东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7-2Q1	<168	0.13	<4
		第2次	金吉 240227-2Q2	177	0.11	<4
		第3次	金吉 240227-2Q3	<168	0.16	<4
	O2# 西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7-2R1	<168	0.30	<4
		第2次	金吉 240227-2R2	<168	0.22	<4
		第3次	金吉 240227-2R3	<168	0.17	<4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2) 二甲苯指附页 1 表 3 中各指标含量的算术之和。					

续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样品名称	气泡式吸收管	液板吸收管	臭气袋
02月26日	O1# 东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6-1Q1	<0.002	0.02	<10
		第2次	金吉 240226-1Q2	<0.002	0.02	<10
		第3次	金吉 240226-1Q3	<0.002	0.01	<10
		第4次	金吉 240226-1Q4	<0.002	0.02	<10
	O2# 西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6-1R1	<0.002	0.01	<10
		第2次	金吉 240226-1R2	<0.002	0.01	<10
		第3次	金吉 240226-1R3	<0.002	0.01	<10
		第4次	金吉 240226-1R4	<0.002	0.02	<10
02月27日	O1# 东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7-2Q1	<0.002	0.02	<10
		第2次	金吉 240227-2Q2	<0.002	0.01	<10
		第3次	金吉 240227-2Q3	<0.002	0.02	<10
		第4次	金吉 240227-2Q4	<0.002	0.01	<10
	O2# 西南厂界	第1次	金吉 240227-2R1	<0.002	0.02	<10
		第2次	金吉 240227-2R2	<0.002	0.01	<10
		第3次	金吉 240227-2R3	<0.002	0.02	<10
		第4次	金吉 240227-2R4	<0.002	0.02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1；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4-03051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11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02 月 26 日	O3 [*] 厂区内	/	样品名称	气袋
		第 1 次	金吉 240226-1S1	0.15
		第 2 次	金吉 240226-1S2	0.16
		第 3 次	金吉 240226-1S3	0.23
02 月 27 日	O3 [*] 厂区内	第 1 次	金吉 240227-2S1	0.18
		第 2 次	金吉 240227-2S2	0.16
		第 3 次	金吉 240227-2S3	0.12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2 月 26 日	▲1 [#] 东南厂界	14:41-14: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70
	▲2 [#] 西南厂界	14:45-14: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70
02 月 27 日	▲1 [#] 东南厂界	14:21-14: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8	<70
	▲2 [#] 西南厂界	14:26-14: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2	<70
备注	1) 02 月 26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5m/s。 2) 02 月 27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3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报告编号：瑞瑞（温）检 2024-03051

附页 1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2.26	09:40~10:40	5.6	102.6	北风	1.6
	11:40~12:40	6.3	102.5	北风	1.5
	13:40~14:40	5.8	102.6	北风	1.5
	15:40~16:40	5.2	102.6	北风	1.5
2024.02.27	09:20~10:20	7.5	102.5	西北	1.2
	11:20~12:20	9.2	102.6	西北	1.2
	13:20~14:20	11.2	102.6	西北	1.3
	15:20~16:20	10.1	102.6	西北	1.3

附表 2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2.26	第 1 次	5.6	102.6	北风	1.6
	第 2 次	6.3	102.5	北风	1.5
	第 3 次	5.8	102.6	北风	1.5
	第 4 次	5.2	102.6	北风	1.5
2024.02.27	第 1 次	7.5	102.5	西北	1.2
	第 2 次	9.2	102.6	西北	1.2
	第 3 次	11.2	102.6	西北	1.3
	第 4 次	10.1	102.6	西北	1.3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化合物名称 样品编号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金吉 240226-1Q1	<4	<4	<4	<4
金吉 240226-1Q2	<4	<4	<4	<4
金吉 240226-1Q3	<4	<4	<4	<4
金吉 240226-1R1	<4	<4	<4	<4
金吉 240226-1R2	<4	<4	<4	<4
金吉 240226-1R3	<4	<4	<4	<4
金吉 240227-2Q1	<4	<4	<4	<4
金吉 240227-2Q2	<4	<4	<4	<4
金吉 240227-2Q3	<4	<4	<4	<4
金吉 240227-2R1	<4	<4	<4	<4
金吉 240227-2R2	<4	<4	<4	<4
金吉 240227-2R3	<4	<4	<4	<4

备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统计总量以 0 计。

报告编号: 瑞瑞(环)检 2024-03051

附图 2

附图 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3225

项目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qchina.com
邮箱：rqp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和废气
5. 委托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22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烟气含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8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1-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总钎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附录 A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Q1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报告编号：浙瑞启检 2024-03020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RQ169、鹤壁 3012H- 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RQ239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鹤壁 3012H-D 型 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对-二甲苯、间- 二甲苯、各-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7820A 气相色谱仪 RQ1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 平 RQ116
	乙酸丁酯 ^o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QD 台式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X09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	表中上标 ^o 检测项目分包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113050448），本公司未取得 该检测项目资质。		

报告编号: 瑞启(竣)检 2024-03225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调节站	03月21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1A1	金吉 240321-1A2	金吉 240321-1A3	金吉 240321-1A4
		采样时间	/	09:32	12:00	13:36	14:42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澄清 无浮油	无色微臭澄清 无浮油	无色微臭澄清 无浮油	无色微臭澄清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2.5	2.4	2.5	2.5
		悬浮物	mg/L	40	38	38	38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507	472	4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	208	179	218
		氨氮	mg/L	15.2	15.3	15.1	15.2
		石油类	mg/L	13.8	14.1	13.7	13.1
		总磷	mg/L	0.79	0.95	0.88	0.76
	总氮	mg/L	30.6	29.5	28.6	28.9	
	总铝	mg/L	5.76	6.03	5.48	5.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3月22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2-2A1	金吉 240322-2A2	金吉 240322-2A3	金吉 240322-2A4
		采样时间	/	09:47	12:36	14:13	15:21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2.5	2.4	2.4	2.5
		悬浮物	mg/L	63	57	54	49
		化学需氧量	mg/L	438	444	456	4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82	195	189
氨氮		mg/L	12.2	12.5	12.0	12.2	
石油类		mg/L	19.3	19.0	17.9	17.4	
总磷		mg/L	0.41	0.44	0.44	0.44	
总氮	mg/L	27.1	26.0	25.8	26.8		
总铝	mg/L	5.70	5.76	5.92	5.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金吉 240321- 1B1	金吉 240321- 1B2	金吉 240321- 1B3	金吉 240321- 1B4
混 凝 沉 淀 池 出 口	03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 1B1	金吉 240321- 1B2	金吉 240321- 1B3	金吉 240321- 1B4
		采样时间	/	09:27	11:54	13:31	14:35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0	17	15	18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197	191	212
		氨氮	mg/L	1.23	1.24	1.18	1.21
		石油类	mg/L	1.87	1.81	1.40	1.48
		总铝	mg/L	5.43	5.15	5.26	5.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3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2- 2B1	金吉 240322- 2B2	金吉 240322- 2B3	金吉 240322- 2B4
		采样时间	/	09:42	12:30	14:07	15:21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9	21	21	21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50	232	249
氨氮		mg/L	2.64	2.47	2.53	2.76	
石油类	mg/L	1.66	1.71	2.32	2.31		
总铝	mg/L	4.77	4.82	4.49	4.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金吉 240321-1C1	金吉 240321-1C2	金吉 240321-1C3	金吉 240321-1C4	金吉 240321-1C4P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03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1C1	金吉 240321-1C2	金吉 240321-1C3	金吉 240321-1C4	金吉 240321-1C4P
		采样时间	/	09:22	11:48	13:25	14:30	14:30
		样品性状	/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1	8.1	/
		悬浮物	mg/L	61	68	62	58	/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8	144	135	12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9.0	51.4	53.6	54.0	/
		氨氮	mg/L	3.27	3.96	3.72	3.75	3.81
		石油类	mg/L	1.64	1.93	1.02	1.17	/
		总磷	mg/L	0.66	0.65	0.56	0.58	/
		总氮	mg/L	12.2	12.0	11.5	11.8	/
		总铝	mg/L	1.03	1.03	1.12	1.05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6	0.07	<0.05	<0.05	/
			03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2-2C1	金吉 240322-2C2	金吉 240322-2C3
采样时间	/			09:36	12:25	14:02	15:10	15:10
样品性状	/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微白微臭澄 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2	/
悬浮物	mg/L			93	82	88	81	/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17	136	142	13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0.2	55.6	53.2	50.5	/
氨氮	mg/L			3.03	3.27	2.88	2.94	2.82
石油类	mg/L			1.60	1.43	1.20	1.07	/
总磷	mg/L			0.11	0.15	0.19	0.25	/
总氮	mg/L			13.2	12.7	12.3	12.9	/
总铝	mg/L			1.06	1.14	1.16	1.10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金吉 240321- 1D1	金吉 240321- 1D2	金吉 240321- 1D3	金吉 240321- 1D4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03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 1D1	金吉 240321- 1D2	金吉 240321- 1D3	金吉 240321- 1D4
		采样时间	/	09:40	12:08	13:45	14:5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悬浮物	mg/L	78	66	60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23	163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0	58.7	46.8	48.0
		氨氮	mg/L	29.4	28.7	28.9	30.0
		石油类	mg/L	1.61	1.59	1.43	1.51
		总磷	mg/L	7.36	6.34	7.52	6.57
		总氮	mg/L	59.8	58.7	61.1	61.9
		总铝	mg/L	0.352	0.319	0.308	0.3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8	0.93	0.81	0.86
		动植物油类	mg/L	1.22	1.19	0.39	0.35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03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2- 2D1	金吉 240322- 2D2	金吉 240322- 2D3	金吉 240322- 2D4
		采样时间	/	09:55	12:45	14:22	15:3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悬浮物	mg/L	59	63	47	67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21	141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58.2	52.8	56.3
		氨氮	mg/L	28.9	28.6	29.7	29.3
		石油类	mg/L	0.65	0.58	0.43	0.51
		总磷	mg/L	4.63	4.70	4.92	4.73
		总氮	mg/L	59.4	58.5	61.5	61.3
		总铝	mg/L	0.419	0.419	0.391	0.4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6	0.67	0.71	0.64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0.70	0.39	0.38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 月 21 日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1E1
		采样时间	/	14:58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13
		化学需氧量	mg/L	85
		氨氮	mg/L	0.376
		石油类	mg/L	1.77
		总磷	mg/L	0.31
		总氮	mg/L	4.32
		总铝	mg/L	0.4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检测断面	/	喷漆废气、烘干燃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3 月 21 日			03 月 22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1L1	金吉 240321-1L2	金吉 240321-1L3	金吉 240322-2L1	金吉 240322-2L2	金吉 240322-2L3	
烟气温度	℃	21	22	22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6.7	16.8	16.9	16.9	16.6	16.7	
水分含量	%	2.0	2.0	2.1	2.2	2.2	2.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⁴			1.53×10 ⁴			
乙酸丁酯 ^①	样品名称	/	吸附管			吸附管		
	采样时间	/	10:00-10:10	10:25-10:35	10:50-11:00	10:30-10:40	10:55-11:05	11:25-11:35
	排放浓度	mg/m ³	0.063	0.039	0.031	0.043	0.124	0.04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⁴			1.09×10 ⁻⁴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采样时间	/	10:00	10:25	10:50	10:30	10:55	11:25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2.99	3.97	12.6	2.50	39.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1			1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5			0.280		
二甲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活性炭管		
	采样时间	/	10:00-10:20	10:25-10:45	10:50-11:10	10:30-10:50	10:55-11:15	11:25-11:45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1.53×10 ⁻⁴		
备注	二甲苯指附表 1 各指标含量的算术之和，下同。							

报告编号：浙瑞函检 2024-03225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烘干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断面		/		03 月 21 日			03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		03 月 21 日			03 月 22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1M1	金吉 240321-1M2	金吉 240321-1M3	金吉 240322-2M1	金吉 240322-2M2	金吉 240322-2M3	
烟气温度		℃		21	21	21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9.8	9.8	9.7	9.5	9.5	9.5	
水分含量		%		2.3	2.3	2.4	2.4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55×10 ⁴			
乙酸丁酯 ^①	样品名称	/		吸附管			吸附管			
	采样时间	/		10:00-10:10	10:25-10:35	10:56-11:06	10:30-10:40	10:55-11:05	11:25-11:35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8	0.076	0.067	0.0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7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4×10 ⁻⁴			1.13×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囊			气囊			
	采样时间	/		10:00	10:25	10:56	10:30	10:55	11:25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91	1.90	2.37	3.18	4.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二甲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活性炭管			
	采样时间	/		10:00-10:20	10:25-10:45	10:56-11:16	10:30-10:50	10:55-11:15	11:25-11:45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⁴			<1.55×10 ⁻⁴			

续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烘干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断面		/		03 月 21 日			03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		03 月 21 日			03 月 22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金吉 240321-1M1	金吉 240321-1M2	金吉 240321-1M3	金吉 240322-2M1	金吉 240322-2M2	金吉 240322-2M3	
烟气温度		℃		21	21	21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9.8	9.7	9.6	9.5	9.4	9.3	
水分含量		%		2.3	2.4	2.4	2.4	2.3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62×10 ⁴	1.60×10 ⁴	1.58×10 ⁴	1.55×10 ⁴	1.53×10 ⁴	1.52×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臭气袋			
	采样时间	/		10:00	12:30	15:30	10:30	13:00	15:00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4	309	309	269	354	309	

报告编号：浙南（监）检 2024-03225

附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样品编号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金吉 240321-1L1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1-1L2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1-1L3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2-2L1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2-2L2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2-2L3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1-1M1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1-1M2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1-1M3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2-2M1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2-2M2	<10	<10	<10	<10
金吉 240322-2M3	<10	<10	<10	<10

备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统计总量以 0 计。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新增 4 台静电喷漆机，1 台喷砂机，原有 1 条表面处理流水线 and 1 条静电喷漆流水线改为自动化设备。迁扩建后，该厂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形成年产 300 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2]29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已建部分，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抛光、磁方抛光、电泳工序未建成投产，为外协加工，项目性

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气浮）处理后的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电泳工序电泳外协加工，无抛光粉尘、电泳烘干废气产生；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分别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设独立的调漆房，后补喷漆室、全自动喷漆室，喷漆室内均设置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漆，调漆、涂漆、流平、烘干工段喷漆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4 台喷塑机设置 3 个排放口，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脂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粉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

铜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

厂内车间 1F 设置面积约 36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车间东北侧设置面积约 30m² 的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并有警示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钼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总钼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3#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烘干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有机物（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期间，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临荷塘路、东一路一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集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分类分区存放，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磁抛外协加工，无废磁抛槽液产生。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持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三）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1081MA2DX6DL3F001X）。

（四）应急预案

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配置了一定的应急物资；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金吉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需达到《活性炭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等相关要求，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技术要求（活性炭碘值和四氯化碳值等）；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3】143号），生产车间和全厂须符合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并完善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行业》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数据上报。

4、积极实施清洁生产与碳排放控制政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节省原材料、能源消耗量，减少资源浪费，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有关涂料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加强车间环境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防止跑冒滴漏，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6、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处置，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刘小华

李强

邓欢欢

陈斌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塘下镇万东路 188 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刘小华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33038198302161036	1585836981	主任
	蔡树强	温州医科大学	42022197705173426	1580577057	高级工程师
	李敏	温州医科大学	330206197907073366	1588163988	高级工程师
	孙晓斌	河南农林学院	42100197905070013	13388591314	主任
	施志祥	浙江瑞志林州技术有限公司	3602011984091937	15968197725	
验收组成员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0 月，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

2024 年 3 月 30 日，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瑞安市召开，会议由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0 万套制动器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381-2023-074-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pH、COD、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季度	委托 有资 质第 三方 检测 单位	GB8978-1996、 DB33/887-2013
	DW002	pH、COD、NH ₃ -N、总氮、总磷、BOD ₅ 、SS、石油类、LAS、总铝	1次/季度		GB8978-1996、 DB33/887-2013、 GB/T31962-2015、 DB33/2260-2020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DB33/2146-2018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DB33/2146-2018
	DA003	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B33/2146-2018、环大气(2019)56号
	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DB33/2146-2018
	DA005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1次/半年		DB33/2146-2018、环大气(2019)56号
	DA006	油烟废气	1次/半年		GB13271-2001
	DA0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GB37822-2019
厂界	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半年	GB16297-1996、 DB33/2146-2018 、GB14554-1993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GB12348-2008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13815.31t (纳管, 其中, 生活污水 11520t、生产废水 2295.31t), 实施后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环境, COD 达标排放量为 0.691t/a (纳管, 其中: 生活污水 0.576t/a、生产废水 0.115t/a); 氨氮达标排放量为 0.069t/a (纳管, 其中: 生活污水 0.058t/a、生产废水 0.011t/a), 故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控制目标 COD 为 0.691t/a、氨氮为 0.069t/a。同时, 本项目实施后,

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8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60t/a。

项目建议备案指标总氮为 0.207t/a、VOCs 为 0.965t/a、烟粉尘为 0.878t/a。

COD、NH₃-N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 1；SO₂、NO_x、烟粉尘、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 1.5。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涂装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4、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水、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情况	<p>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p>
------	--